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120號

抗 告 人 張 淑 晶

上列抗告人因與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6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09年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上開裁定係於109年1月16日寄存送達，抗告人於同日領取（見原法院卷31頁），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09年1月30日止（期間末日原為109年1月28日，是日及翌日均為休息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109年2月3日始提出抗告狀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